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文化”）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2,789.04万元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生效结果及后续判决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歌文化因与被告东阳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共同纠纷，向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2025年7月，歌文化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原诉讼请求第5项的相关内容。2025年12月，歌文化向法院递交了《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撤回原第5项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临2025-101, 临2025-145）。

二、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783民初5382号，主

要判决如下：

1、被告东阳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回款20,000,000元、投资收益1,890,416.66元、违约金6,000,000元。
2、被告曹哲、莫生俊对上述第1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浙江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浙江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其他诉讼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诉讼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生效结果及后续判决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性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30-2026/4/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20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

累计回购金额

16,72061万元

实际回购股区间

20.00/股-28.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2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二、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783民初5382号,主

要判决如下：

1.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被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2151,1562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执行通知书本报告期将增加案件执行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查询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被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2151,1562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执行通知书本报告期将增加案件执行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查询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5.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6. 本次诉讼的主要情形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限新大洲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内0782民初4061号裁定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2173/37/309元

执行费：891,37/31元

收款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执行通知书本报告期将增加案件执行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其他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查询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

1.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2.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3.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4.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5.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6.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7.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8.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9.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10.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议案》。同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